

赣州市财政局 预、结算评审业务指南



赣州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工作职责	1
评审原则	1
评审范围	2
评审要求	3
评审方式	5
预算评审流程	6
结算备案流程	7
结算复审流程	8
送审资料	9
审查费用	10
相关文件	11

工作职责

1

制定财政投资评审规章制度，指导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工作，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开展预、结算评审；

2

协调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建设单位、项目监理、设计、施工等项目参建各方在财政投资评审中的工作；

3

委托中介机构评审并提出评审工作要求，管理考核中介机构的评审工作。

评审原则

实事求是



依法依规



客观公正



评审
原则

资料完备



程序到位

评审范围

预、结算送审金额400万元（含）以上的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项目。



财政部门不对直接委托项目、供水供电项目进行预算评审，待直接委托项目、供水供电项目竣工验收后按规定审核结算。

直接委托项目、供水供电项目预算评审以及预、结算送审金额5万元—400万元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

市属国企市场化融资的非经营性项目，比照纳入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项目预、结算评审范围。

评审要求

送财政部门预、结算审核的工程项目，其建设内容应符合项目审批部门的批复，预、结算送审金额不得突破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

（一）不予受理情形

1

预算评审项目的已开始实施建设部分；

2

未办理完竣工验收合格手续的结算评审项目；

3

未经政府批准、未执行政府采购或建设程序的政府投资项目；

4

预、结算送审金额突破初步设计概算；

5

结算送审金额突破合同金额未履行工程增量审批程序。

(二) 项目退审情形

1

以往委托评审项目未按送审承诺要求结清评审审查费；

2

预算项目送审清单与设计图纸不一致，缺项漏项；

3

预算项目送审图纸设计深度不够，未送到评审要求；

4

预算项目主材未按最新信息价送审；

5

预算项目主材、设备缺少询价依据；

6

预算项目已开始实施建设；

7

项目各参建单位工作不配合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8

资料不全或因发生重大送审漏项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9

资料不完善，影响评审进度和评审质量，在承诺的补充期限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尚未补齐资料；

10

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经协商会商程序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11

增补造价金额加上原送审金额超过合同金额；

12

其他影响评审进度和评审质量的情形。

（一）预算评审

预算由财政部门组织评审、重大特殊项目按照特事特办原则组建专家组或选取中介机构评审。

（二）结算评审

结算由财政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审核，并按规定进行复审或备案。

备案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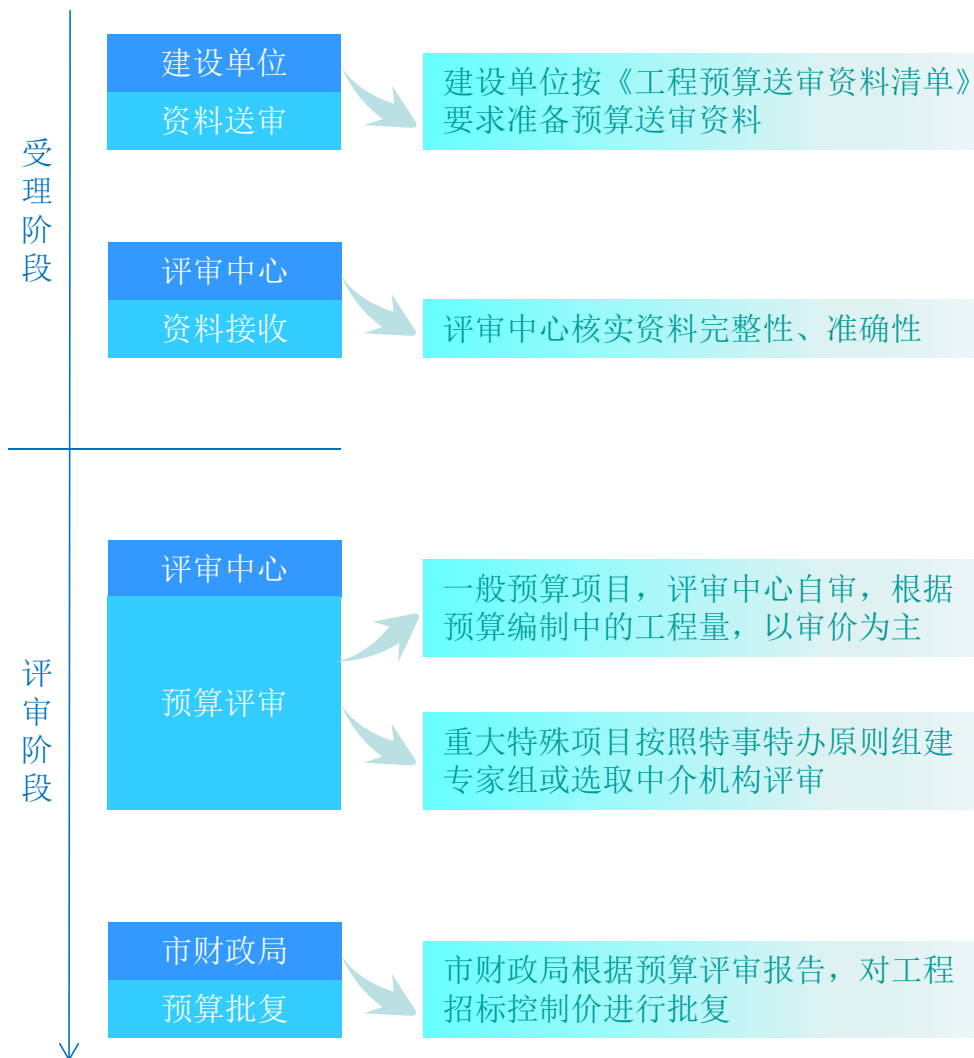
400万-3000万元的公路建设项目，结算由财政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审核，报财政部门备案，按一定比例抽审。

市属国企市场化融资的非经营性项目，结算由财政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审核，实行备案制，并按备案项目数量不低于30%比例抽查复核。

复审制

3000万元（含）以上的公路建设项目及其他评审范围内的项目，结算由财政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审核，财政部门复审，复审可以由财政部门自行复审或委托其他中介机构复审。

预算评审流程



结算备案流程

受理阶段

建设单位
资料送审

建设单位按《工程结算送审资料清单》要求准备结算送审资料。

评审中心
接收及委托

评审中心对送审资料初审无误后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初审。

中介机构
建设单位
结算初审

1. 中介机构自收到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出具初审稿并将报告提交至评审中心，建设单位领取报告并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
2. 建设单位会同中介机构在指定地点和规定时内完成结算核对工作，达成一致意见后出具终审稿至评审中心，建设单位领取报告并签字盖章。

评审阶段

市财政局
结算批复

市财政局根据结算终审稿，对工程结算进行备案批复。

结算复审流程

受理阶段

建设单位
资料送审

建设单位按《工程结算送审资料清单》要求准备结算送审资料。

评审中心
接收及委托

评审中心对送审资料初审无误后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初审。

评审阶段

中介机构
建设单位
结算初审

1. 中介机构自收到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出具初审稿并将报告提交至评审中心，建设单位领取报告并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
2. 中介机构会同建设单位在指定地点和规定时内完成结算核对并出具核对稿，建设单位在中介机构出具核对稿后5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达成一致后送至评审中心。

评审中心
中介机构
建设单位
结算复审

1. 评审中心在收到核对稿后进行复审，在规定时间内反馈复审意见；
2. 建设单位自收到评审中心复审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
3. 达成一致意见后出具终审稿，建设单位及中介机构签字盖章。

市财政局
结算批复

市财政局根据结算终审稿，对工程结算进行批复。

送审资料

项目建设单位必须按照《预（结）算送审资料清单》要求的内容报审资料，同时登录江西省投资评审业务管理系统上传资料，认真审核把关，如实填写报审资料清单，出具书面承诺书，并按顺序对报审资料分类整理、编排目录和页码、胶装成册（除图纸一式一份外，其余资料均一式二份），确保资料完整、事项真实、数字准确、装订整齐。

提供的报审资料应为资料原件；确实无法提供资料原件的，建设单位须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证明。

建设单位工程结 算送审承诺书

预（结）算
送审资料清
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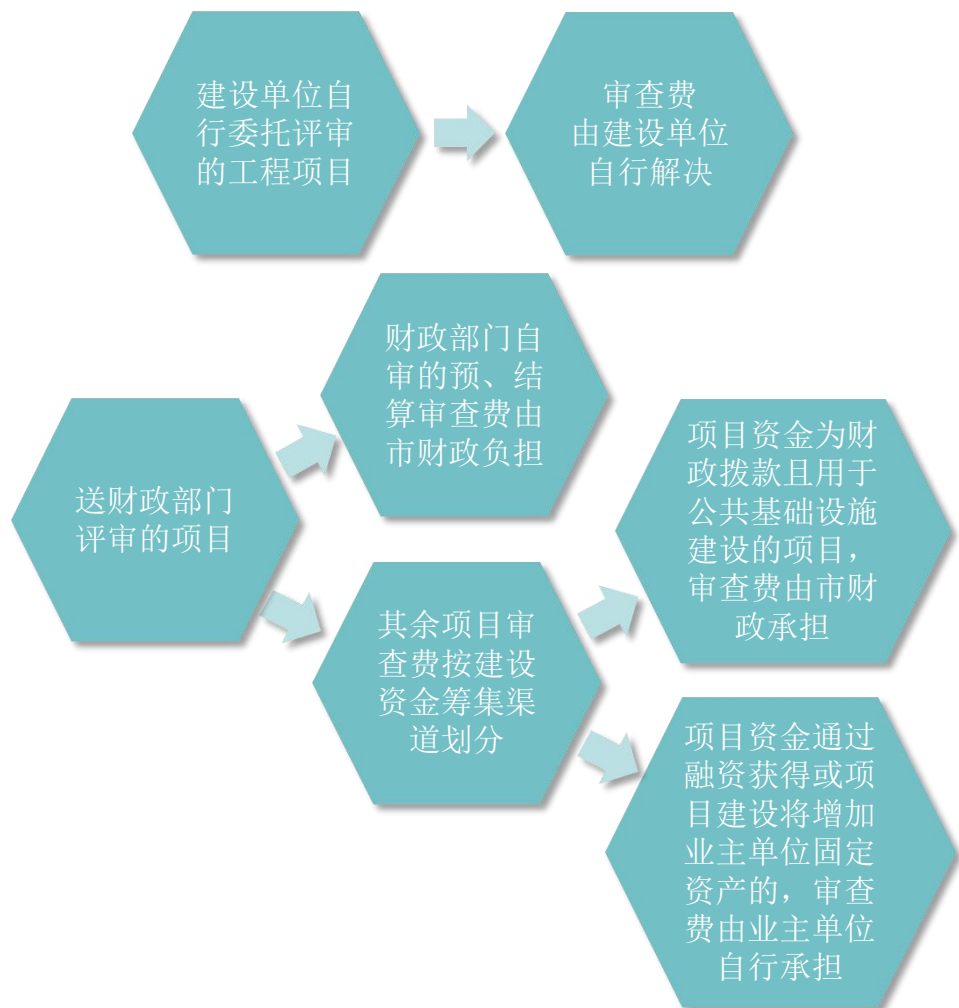
评审中心

施工单位工程
结算送审
承诺书



扫描二维码
下载相关文件

审查费用



审查费由建设单位自行解决的项目，其评审费用最高不得超过按财政部门相关办法计取的费用。

以上各项审查费用，具体以市财政局或市审计局意见为准。

相关文件

《关于印发〈赣州市市本级政府性资金项目预、结算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赣市财办字〔2021〕35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介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赣市财审字〔2021〕3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增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21〕15号）

《关于进一步加快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结算审查工作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17〕155号）

《关于加快市本级工程项目结（决）算审查（计）工作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12〕191号）

把握新阶段
贯彻新理念
构建新格局

推进革命老区高质量
跨越式发展

关于我们

地址：赣州市章贡区文明大道34号3楼投资评审服务科

电话：0797-8134310

网址：<http://czj.ganzhou.gov.cn/>